## 附件 1B 总理事会依照《中国加入议定书》 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

- 审议《中国加入议定书》第18条第1款中提及的报告和问题。
- 中国与 WTO 成员及其他贸易伙伴间贸易的发展情况,包括贸易的数量、方向和构成。
- 有关中国贸易制度的最近发展情况和跨部门问题。

WTO 总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予适用,除非另有规定。中国应在不迟于审议之日前30天提交有关审议的任何信息和文件。